

苗桑縣政府公報

111 年第 07 期 目錄

内容

| 法 | 規 | 3 |
|---|--|------|
| | 訂定「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設置辦法」。 | |
| | 廢止「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自中華民 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 |
| 政 | 令 | |
| | 預告廢止「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 |
| | 預告廢止「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 . 10 |
| 公 | 告 | 16 |
| | 公告本局委託玖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暨水污染防 及執行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案號:111082B)工作事項內容。 | |
| | 公告「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24 案)(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案」計畫書、圖,並 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 5 自 |
| | 核准戴小芬地政士開業登記。 | 18 |
| | 公告「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 | 19 |
| | 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銅鑼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 徵收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 |
| | 第二次修正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場區內污染 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暨場區內外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 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 水 |
| |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 畫」工作事項內容。 | • |
| | 核准邱吳財地政士開業登記。 | 34 |

| 修正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氮 | 氣工廠廠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 |
|---------------------------|---------------|
| 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下稱 | 管制區)。35 |
| 公告註銷周文宗地政士開業登記。 | 38 |

 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7 月 0 1 日 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號

法 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112318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 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消費者保護官。
- 二、民政處處長。
- 三、 財政處處長。
- 四、教育處處長。
- 五、農業處處長。
- 六、 社會處處長。
- 七、地政處處長。
- 八、行政處處長。
- 九、工商發展處處長。
- 十、工務處處長。
- 十一、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
- 十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
- 十三、苗栗縣警察局局長。
- 十四、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五、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 十六、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消費者保護工作之統籌、協調及規劃事項。
- 二、 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執行推動事項。
- 三、 關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制(修)定之建議事項。
- 四、 督促各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 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派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107919 號

廢止「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政令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府民戶字第 1110122395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 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 廢止理由:因內政部於106年6月8日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刪除 有關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之規定,現行已無準歸化國籍作業,爰 廢止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三)電話: 037-559525。 (四)傳真: 037-359963。

(五)電子郵件: coffee0704@ems. miaoli.gov. tw

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係依據中華 民國(下同)93年4月8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及91 年12月11日規費法第十條(收費基準之計費原則)規定訂定 之,並於94年9月26日府行法字第0940110068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共7條,自95年1月1日施行。

因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刪除有 關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之規定,現行已無準歸化國籍作業, 爰廢止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申請人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轉苗栗 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

前項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一年。

第 3 條

本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數額,每張規費新台幣二百 元。

第 4 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若污損、滅失或逾期,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並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

第 5 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依規費法第五條規定,委由本縣各戶 政事務所於轉發申請人時,一併徵收繳入縣庫。

第 6 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

第7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府民生字第 1110113507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 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廢止理由:殯葬管理條例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刪除授權設置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爰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予以廢止。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三)電話: 037-559287。 (四)傳真: 037-326938。
 - (五)電子郵件: wzywzy@ems. miaoli. gov. tw。

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廢止總說明

為管理殯葬設施基金,本府依據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制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訂定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惟殯葬管理條例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刪除授權設置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爰予以廢止苗栗縣豬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苗栗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苗栗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3條

本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由苗栗縣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 (骸)存放設施經營者,自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實施日起應提撥費用充之。 本會經費之動支,應編列預算並提經本會審議,其運用範圍僅限本會所需 之管理經費,並至少每半年檢討收支,將結餘款項存入公益信託基金。 前項所稱管理經費如下:

- 一、委員出席費或交通費。
- 二、行政工作人員之薪資。
- 三、管理及總務之支出。
- 四、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第5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 收取事項。
- 二、設立公益信託受託人之遴選。
- 三、信託基金與其孽息之收支。
- 四、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六、業務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 6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本府民政局長、消保官二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下 列人員代表組成之:

- 一、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五人。
- 二、墓主、存放者代表十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

本會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辭職或經營權移轉出缺,與墓 主、存放者代表委員因故辭職或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權出缺時,由候補委 員依序遞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缺時,由本會就學術單位、消費者保護 團體推薦人選中選出遞補之。

本會委員出缺經依前項程序遞補後,出缺委員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時,依第九條所定方式補選產生。

第7條

本會第一屆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本府以下列方式選出籌組:

-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由本府邀集轄內私立或以公 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互選產生,並選出候 補委員二人。
- 二、墓主、存放者代表;由各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經營者,先徵詢墓主、存放者出任委員意願後,邀集願任人員協調推出一至三名人選,檢附推出人選背景資料函報本府,由本府邀集互選產生,並選出候補委員三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府推薦出任。

依第一項分別選出產生委員後,本府得自行召集或指定選出經營者代表之 一召集會議,推選主任委員,辦理本會其他籌組事宜。

第 8 條

本會第一屆主任委員選任產生後,應於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府備 查,其委員任期自備查日起算:

-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 明細表及提撥經費存款證明。
- 二、管理委員名冊及委員身分證影本。
- 三、願任管理委員同意書。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圖記及管理委員簽名清冊。
- 五、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屆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自完成備查程序後,應於六個月內依法完 成設立公益信託程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提出原因向本府申請展期

本會自第二屆起,於改選完成後,應於二個月內檢附交接清冊及第一項第 一款外其他文件,函報本府備查。

第 9 條

本會自第二屆起,除當然委員外,由前屆管理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 ,依下列方式選任委員,並召集第一次管理委員會選出主任委員:

- 一、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五人;由本會邀集轄內私立或 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經營者互選產生,並選 出候補委員二人。
- 二、墓主、存放者代表十人;由各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先 徵詢墓主、存放者出任委員意願後,邀集願任人員協調推出一至三名 人選,檢附推出人選背景資料函報本會,由本會邀集互選產生,並選 出候補委員三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會就學術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人 選中選出。

第 10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必要時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辦理 會務。

第 11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會執行長及工作人員得支給薪資。

第 12 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 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但以受 一人委託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主任委員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管理委員會議時,主任委員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主任委員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召集之委員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 13 條

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管理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管理委員之出 席,以全體管理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設立公益信託受託人之遴選。
- 二、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 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時,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之審議。

第 14 條

本會任期三年,委員連選得連任,除經營者外,墓主、存放者及社會公正 人士期滿連任,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15 條

各公墓、骨灰 (骸) 存放設施員工,或與經營者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關係者,不得出任墓主、存放者代表委員。

第 16 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本 府備查。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 公墓、骨灰 (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明細表、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年度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報本府備查。

前項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年度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應於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適當地點公告之。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環水字第 1110033768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玖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年度苗栗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暨水污染防治及執行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案

號:111082B)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玖 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暨水污染防治及執行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精進輔導優先試辦對象。
 - (二)繪製空、水、廢、毒(關注)化物污染流向圖。
 - (三)辦理諮詢輔導、各單位會審及意見彙整建檔作業。
 - (四)辦理許可整合內部教育訓練。
 - (五)辦理宣導說明會議。
 - (六)設置環保許可整合單一窗口。
 - (七)協助各項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業務。
 - (八)其他相關協助事項及本局交辦事項。
- 二、 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玖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 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098833B 號

主旨:公告「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24案)(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 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6月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 111 年 5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909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8 月 3 日第 995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1 年 5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9099 號函核定在案。
- 二、 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 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後龍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
- 四、 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02893B 號

主旨:核准戴小芬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 戴小芬

二、證書字號: (88) 台內地登字第 023472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 (111) 苗縣地登字第 000420 號

四、事務所名稱:慧信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鄰龍庄街127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府環空字第 1110040609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公告部分文字,並將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改以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呈現,新增明定供交通使用為主土地之噪音管制區分類。
- 二、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95號。
 - (三)電話:037-558558#242;傳真:037-726201。

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總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 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本府最近一次 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茲因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 修正發布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爰檢討修正本公告,其要旨如下:

- 一、 將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改以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呈現,全以表格文字說明,並修正附件(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公告事項第一項及附件)
- 二、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明定供交通使用為主土地之噪音管制區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苗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 說 | 明 |
|---------------------|-------------------------------|----------|-----|
| 主旨:修正 <u>苗栗縣(以下</u> | 主旨: <u>公告</u> 修正劃定 <u>本</u> 縣 | 一、文字略作修』 | - 0 |
| 簡稱本縣) 各類噪 | 各類噪音管制區。 | 二、明定生效日及 | と原 |
| 音管制區,自公告 | | 公告停止適用 | 1 |
| 日生效,另本府108 | | H . | |
| 年 4 月 9 日府環空 | | | |
| 字第 1080014610B | | | |
| 號公告,自本公告 | | | |
| 生效日起停止適 | | | |
| 用。 | | | |
|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 |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 | 依據規定略作修正 | |
| 第 1 項。 | 條第1項暨噪音管 | | |
| | 制區劃定作業準 | | |
| | 則規定辦理。 | | |
| 公告事項: | 預告事項: | 一、文字略作修正 | 0 |
| 一、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 | 一、本縣轄境全區為噪 | 二、將噪音管制區 | 分 |
| 管制區,各鄉鎮(市) | 音管制區,各鄉鎮 | 類圖改以噪音 | 管 |
| 各類噪音管制區劃 | (市)各類噪音管制 | 制區分類情形 | _ |
| 定如附件(名稱:苗 | 區劃定分類圖及分 | 覽表呈現。 | |
| 果縣噪音管制區分 | 類情形一覽表(如附 | | |
| 類情形一覽表)。 | 件)。 | | |
| 二、噪音管制區劃 <u>分為下</u> | 二、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 | 文字略作修正。 | |
| 列四類: | 準則第二條規定噪音 | | |
|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 | 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 | | |
| 區:環境亟需安寧 | 類,依其土地使用現 | | |
| 之地區。 | 況、行政區域、地形 | 1 10 2 1 | |
|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 | 地物、人口分布劃分 | | |
| 區:供住宅使用為 | 之: | | |
| 主且需要安寧之地 |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 | | |
| ₽ | 區:環境亟需安寧 | | |
|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 | 之地區。 | | |
| 區:供住宅使用為 |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 | | |
| 主,但混合商業或 | 區:供住宅使用為 | | |
| 工業等使用,且需 | 主且需要安寧之地 | | |
| 维護其住宅安寧之 | 票 。 | | |
| 地區。 |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 | | |
|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 | 區:供住宅使用為 | | |
| 區:供工業或交通 | 主,但混合商業或 | | |
| 使用為主,且需防 | 工業等使用,且需 | | |
| 止噪音影響附近住 | 維護其住宅安寧之 | | |
| 宅安寧之地區。 | 地區。 | | |
| |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 | | |
| | 區:供工業或交通 | | |
| | 使用為主,且需防 | | |
| | 止噪音影響附近住 | | |
| | 宅安寧之地區。 | | |
| 三、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 | 三、相臨二噪音管制區之 | 一、依據噪音管制 | 品 |

|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u>劃分,不得有下列情</u> 形: | 劃定作業準則第 7條第1項第2款 |
|--------------------------|------------------------|---------------------|
| | (一)將第一類噪音管制 | 規定,明定供交通 |
| | | |
| | 區相臨之地區,劃 | 使用為主土地之 |
| | 為第三類或第四類 | 噪音管制區分類。 |
| | 噪音管制區。 | 二、劃分結果如噪音管 |
| | (二)將第二類噪音管制 | 制區分類情形一 |
| | 區相臨之地區,劃 | 覽表,已涵蓋劃分 |
| | 為第四類噪音管制 | 原則。 |
| | <u> </u> | |
| 四、距離大眾運輸系統、 | 四、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 | |
| 非地下化鐵路系 | 鐵路、高速鐵路、大 | 駛期間所產生之 |
| 統、高速公路及快速 | 眾捷運系統、國道、 | 噪音具有隨距離 |
| 道路距離周界 30 公 | 省道及縣道(以上皆 | 衰滅之特性。 |
| 尺以內之區域為第 | 不含場、廠站) 周界 | 二、為保障既有經劃定為 |
| 三類噪音管制區。但 | 外 (邊緣)三十公尺 | 供住宅使用區域之環 |
| 實施都市計畫、區域 | 内地區,路經第二類 | 境安寧,增列但書規 |
| 計畫地區作為住宅 | 噪音管制區者劃為 | 範。 |
| 使用之區域, 劃定為 |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0.688 10 0 |
|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 |
| 者。 | | |
| 五、位於第三、四類噪音 | 五、特定噪音管制區:位 | 文字略作修正。 |
| 管制區內之學校、圖 | 於第三、四類噪音管 | |
| 書館及醫療機構之 | 制區內之學校、圖書 | |
| 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 | 館及醫療機構之周 | |
| 內,劃為各該類噪音 | | |
| 管制區之特定噪音 | 內,劃為各該類噪音 | |
| 管制區,其噪音管制 | 管制區之特定噪音 | |
| 標準值依噪音管制 | 管制區,其噪音管制 | ing the |
| 標準第4條至第8條 | | |
| 規定之噪音管制標 | 標準第4條至第8條 | |
| 準降低 5 分貝。 | 規定之噪音管制標 | |
| + 14 18 3 3 X | 準降低 5 分貝。 | |
| 六、噪音管制區若有爭議 | | * 空助 11 12 T |
| | | 文字略作修正。 |
| 時,依本公告 <u>事項</u> 為 準。 | 與公告文字,若有不一 一致或爭議時,依公 | |
| T i | | |
| | 告文字為準。 | 四仁八十位,本外也 |
| | セ、原100年12月16日 | 現行公告第七項移列 |
| | 府環空字第 | 修正主旨。 |
| | 1000090941A 號公 | |
| | 7,000 | 111 |
| | 告,自本公告施行日 起停止適用。 | 10 |

主旨:修正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草案,自公告日生效,另本府108年4月9日府環空字第1080014610B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各鄉鎮(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 定如附件(名稱: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 二、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
 - (一)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 (二)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三)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 三、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四、距離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距離周界30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 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劃定為第二類噪音 管制區。
- 五、位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之周 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 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至第8條規定之 噪音管制標準降低5分貝。
- 六、噪音管制區若有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

附件 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修正草案)

| 管制區分類 鄉鎮(市) | 第一類管制區 | 第二類管制區 | 第三類管制區 | 第四類管制區 |
|----------------|--------|--|--|--|
| 苗栗市 | 不列入 | 文山里。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 福里 華 工 里 對 東 |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高速鐵路、鐵路等 道、省道及縣道等交 通道路用地 |
| 苑裡鎮 | 不列入 | 苑港里、西平里、海岸里、東東苑 里、西里、西平里、東東苑坑里、西里、田里、北村里、田里、北村里、田東東京 山村里、木田里、東京 山村里、東東苑坑里、木村里、本村里、木村里、東京 石鎮里、東京 石鎮里、東京 石鎮里、東京 石鎮里、東京 石鎮里、東京 石鎮里、東京 石鎮里、東京 石東 田里、東京 石 東京 石 兵 石 兵 王 、 石 兵 里 、 五 兵 里 、 五 兵 里 、 五 兵 里 、 五 兵 里 、 五 兵 里 、 五 里 、 五 兵 里 、 五 兵 里 、 五 兵 里 、 五 里 、 五 里 、 五 里 、 五 里 、 五 里 、 五 里 、 五 里 里 、 五 里 と 五 里 と 五 と 五 里 と 五 と 五 と 五 里 と 五 と 五 | 苑北里、客庄里、房裡 里、新復里、舊社里、山 腳里、苑南里 |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高速鐵路、鐵路等內 道、省道及縣道等交 通道路用地 |
| 通霄鎮 | 不列入 | 白東里福里 里、內里 通灣 一里、海里 通灣 一個 里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白西里、平元里、通南里、梅南里、五南里、近 里、梅南里、五南里、延 頂里、通東里、五北里(建 順煉網廠廠區周界範圍 30公尺內) |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高速鐵路、鐵路、 道、省道及縣道等交 通道路用地 |
| 竹南鎮 | 不列入 | 港城東東龍里、東東龍里、東里東北里、東里、生生竹里、文東、生土村、東京、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 | 大埔里(公義堅)、東 福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竹崎竹新地之技開內限30有圍體公30寶都高道交前崎竹新地之技開內限30京國國地域2000 業業學學邊用有範稿廠內司尺製區內城畫路道路上工工科科周專份範亨司尺公の路廠尺機計鐵省道路上收閱實歷、廠內城畫路道路及地區的服內、用國內、用國內、與馬內城畫路道路路的發展,一下路縣一個特聯司。股界聯周台份界 上耳路縣上的時間,區之鐵縣 |

附件 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修正草案)

| 第一類管制區 | 第二類管制區 | 第三類管制區 | 第四類管制區 |
|--------|---|--|---|
| 不列入 | 下化里、大里、大里、大里、大里、大里、大里、大里、大里、大里、大里、大里、大里、大里 | 忠孝里、民生里、 東生里、 大生里, 大生里。 大生里, 大生里, 大生里。 大生里, 生生里, 生生里。 生生里, 生生里生里, 生生里生生里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 頭份工業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高速省道路及縣道等交 通道路用地 |
| 不列入 | 海寶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里 | 埔項里、南龍里、復 興里、北龍里、大庄 里、中龍里、新民 里、校椅里 |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高速鐵路、鐵路、鐵路 道、省道及縣道等交 通道路用地 |
| 不列入 | 景山里、坪林里、西 坪里、苗豐里、老庄 里、上新里、新居里、 內灣里 | 豐田里、中街里、新 榮里 |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 |
| 不列入 | 富興村、大寮村、林 湖村、大南村、東州村、 村、義和村、東州村、 栗林村、武榮村、新 開村 | 明湖村、大湖村 |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 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 |
| 不列入 | 尖山村、銀河村、 在 山村、鶴村、 在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石 村、 石 村 | 五谷村、玉泉村、館 南村、館中村、館東 村、福星村 |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 區、國道、省道及縣 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
| 不列入 | 竹森村、九湖村、樟樹村、新隆村、盛隆村、興隆村 | 朝陽村、中平村、福興村、銅鑼村 | 銅鑼與羅工業 工工業學 區區區 區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不列入 | 員林村、獅山村、南 富村、田美村、東河 村、南江村、蓬莱村 | 東村、西村 |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 區、省道及縣道等交 通道路用地 |
| 不列入 | 明徳村、獅潭村、曲洞村、飛鳳村 | 北坑村、象山村、頭 屋村、鳴鳳村 |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 區、國道、省道及縣 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
| 不列入 | 朝陽村(台鐵海線以 西) 龍昇村、談文村、聖 興村、大西村、豐湖 村、大龍村、錦水村 | 造橋村、朝陽村(台鐵 海線以 <u>東</u>) |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 區、高速鐵路、鐵路、 國道、省道及縣道等 交通道路用地 |
| 不列入 | 內灣村、銅鏡村、三 灣村、永和村、頂寮 村、北埔村、大河村、 大坪村 | 省道及縣道等主要道 路沿線兩側30公尺以 內,路經第二類噪音 管制區者 |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 區、省道及縣道等交 通道路用地 |
| | 不列入 不列入 < | 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 下作里、大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 |

附件 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修正草案)

| 管制區分類 郷鎮(市) | 第一類管制區 | 第二類管制區 | 第三類管制區 | 第四類管制區 |
|----------------|--------|--|--|--|
| 三義鄉 | 不列入 | 雙湖村、雙潭村、龍 腾村、鯉魚潭村 | <u>廣盛村、勝興村、西</u> <u>湖村</u> | 三義工業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 交通道路用地 |
| 西湖鄉 | 不列入 | 湖東村、二湖村、金 獅村、三湖村、龍河村、四湖村、四湖村、西湖村、高埔村 村、下埔村、高埔村 | 二湖村由苗 31 縣接 東和銅鐵 61 票股份 有限公司界道 82 票 廠 環域 30 公尺以內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廠區、都市計畫內之 工業區、高遠鐵路、 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 |
| 獅潭鄉 | 不列入 | 百壽村、永興村、新 店村,和興村、豐林 村、新豐村、竹木村 | 省道及縣道等主要道 路沿線兩側 30 公尺 以內,路經第二類噪 音管制區者 | 省道及 <u>縣道</u> 等交通道路 用地 |
| 泰安鄉 | 梅園村 | 八卦村、錦水村、清 安村、中興村、大興 村、泉鼻村 | 縣道等主要道路沿線 兩側 30 公尺以內,路 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者 | <u>縣道</u> 交通道路用地 |

- 1. 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2. 距離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距離周界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 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3. 位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之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 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至第8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降低5分貝。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環廢字第 1110039706A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年度銅鑼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度苗栗縣辦理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補助計畫書」。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銅鑼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 收工作計畫」,委託工作事項如下:
 - (一)檢討訂定徵收費率:調查全國各縣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案例,比較 各縣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本與成效,蒐集各項隨袋徵收參數,訂 定本計畫合理之徵收費率,並提出苗栗縣近5年垃圾清除處理費 徵收額度成本分析報告書。
 - (二)訂製透明專用垃圾袋:媒合垃圾袋製造廠商訂定及製造符合本計 書要求之透明專用垃圾袋。
 - (三)辦理隨袋徵收說明會:計畫執行期間辦理隨袋徵收說明會議,以 利工業區廠商了解計畫細節,提升配合意願並取得回饋意見。
 - (四)確認收運廠商、收運路線: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清除銅鑼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收運路線及垃圾袋販賣地點洽工業區業者協商確認後據以辦理。
 - (五)確認垃圾袋販賣地點及維運:含垃圾袋販賣地點可能之土地、人力、貨架、物流或金流等費用。
 - (六)公告指定區域與清運路線:召集參與隨袋徵收廠商及委外清運廠 商公告指定區域、清運頻率及清運路線。
 - (七)啟動隨袋徵收:執行期間,邀集事業針對執行過程中收運地點、 時間、專用垃圾袋販售等相關問題進行雙向溝通。必要時,進行

滾動式修正。

- (八)破袋稽查:為避免未妥善分類之資源垃圾或夾雜事業廢棄物,廠 商應配合本局執行垃圾破袋稽查。
- (九)協助員工生活垃圾進焚化廠相關業務。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府環水字第 1110039128B 號

主旨:第二次修正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 砧山礦場場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 制場址)暨場區內外污染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下稱 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2條、第12條第2項、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3月7日至18日、同年4月12日執行旨揭礦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暨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110年12月8日通地一字第1100005964號辦理重測權利書狀換發(加註)通知書(通知序號:00125)。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
- 三、場址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 146 號。
- 四、場址地號:苗栗縣通霄鎮下坪段934地號部分土地,場址四端點座

標: 1. X: 220288; Y: 2704403; 2. X: 220357; Y: 2704371; 3. X: 220353; Y: 2704356; 4. X: 220279;

Y: 2704388 (TWD97)。 (詳如附件)

五、污染類型:工廠。

六、場址面積:1,668.95平方公尺。

七、場址現況概述:本次所公告控制場址範圍,原為伴產水池及廢水處理設施區,目前伴產水池已排空,廢水處理設施區為正常運作中,土地所有權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另管制區範圍包括通霄鎮下坪段930、931、933、932等4筆地號土地及通霄鎮水尾段

457、455、453 等 3 筆地號土地及通霄鎮下坪段 934、969、970、971 等 4 筆地號部分土地及通霄 鎮水尾段 240、241 等 2 筆地號部分土地,除通霄 鎮下坪段 934 地號外,原均為農業使用。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旨揭礦場因場內連接伴產水池地下管線鏽蝕, 造成天然氣製程產出之伴產水洩漏至土壤及地 下水中,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7 日 至 18 日、同年 4 月 12 日辦理旨揭礦場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如 下:

(一)土壤部分:

- 1. 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270mg/kg。
- 2. 通霄鎮下坪段 933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550mg/kg、苯 59. 9mg/kg。
- 3. 通霄鎮水尾段 240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350mg/kg、苯 12. 6mg/kg。(管制標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00 mg/kg、苯 5mg/kg)

(二)地下水部分:

- 1. 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3. 6mg/L、苯 15. 8mg/L、萘 1. 26mg/L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3. 6mg/L。
- 2. 通霄鎮下坪段 933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9.4 mg/L、苯 14. 2mg/L、萘: 0. 892mg/L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81. 2mg/L。
- 3. 通霄鎮水尾段 240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5.6 mg/L、苯 13.5mg/L、萘 0.82mg/L、二氯甲烷 0.118mg/ L 及總石油碳氫 化合物 74.9mg/L。(管制標準:甲苯 10mg/L、苯 0.05 mg/L、萘 0.4 mg/L、二氯甲烷 0.05 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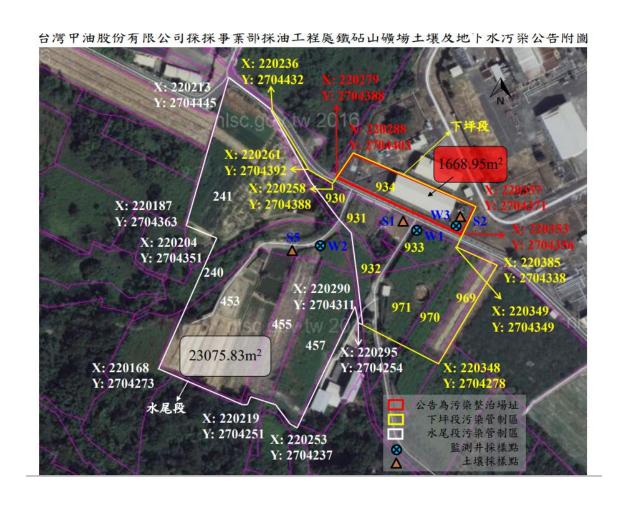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 特劃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管制範圍:參照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規定,除污染場址外,併劃設場區外目前查證可能污染範圍為管制區,且為使管制區範圍明確,避免現地認定疑義,以農地坵塊邊界為管制區邊界進行劃設,管制區範圍包括通霄鎮下坪段930、931、933、932等4筆地號土地及通霄鎮水尾段457、455、453等3筆地號土地及通霄鎮下坪段934、969、970、971等4筆地號部分土地及通霄鎮水尾段240、241等2筆地號部分土地。(管制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 (三)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17條規定辦理, 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 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 動、植物,並禁止抽取、使用管制區地下水,另依 同法第19條規定,於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 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 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 施。
- (四)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旨揭場址地號因辦理土地重測,原通霄鎮大坪頂段 107 地號, 變更為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
- (二)原本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環水字第 1080029257B 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環水字第 1110038743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年度苗栗縣水

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 年度苗栗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操作巡檢維護。
 - (二)水質感測器數據資料分析通報及品管。
 - (三)手持式水質感測器操作巡檢維護。
 - (四)提供本計畫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功能維護耗材。
 - (五)智慧稽查—若感測器偵測到異常,協助通報本局並進行現場稽查作業。
 - (六)協助本局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 二、 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13048B 號

主旨:核准邱吳財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邱吳財

二、證書字號: (83) 台內地登字第 012112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 (111) 苗縣地登字第 000421 號

四、事務所名稱:苗正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2 號7樓之1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府環水字第 1110037300B 號

主旨:修正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氮氣工廠 廠區內污染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及土壤污 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2條、第12條第2項、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驗證結果及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權利書狀換發(加註)通知書(通知序號:00125)。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氮氣工

廠。

三、場址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 146 號。

四、場址地號:苗栗縣通霄鎮下坪段934地號部分土地,場址四端點座

標: A. X: 220416; Y: 2704617; B. X: 220407; Y:

2704614 ; C. X : 220404 ; Y : 2704642 ; D : X : 220393 ;

Y: 2704637 (TWD97)。(詳如附件)

五、污染類型:工廠。

六、場址面積:294平方公尺。

七、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工廠正常運作中,本次所公告之控制場址係位

於該廠氮氣工廠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府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驗證結果顯示,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共計2個土壤採樣點(檢測值分別為1,890mg/kg、1,600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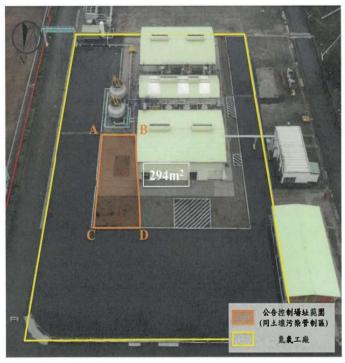
九、土壤污染管制區:

-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 特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管制範圍:同控制場址範圍。(管制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 十、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17條規定辦理,並 依同法第19條規定,於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 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 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十一、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及限制。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旨揭場址地號因辦理土地重測,原通霄鎮大坪頂段 107 地號,變 更為通霄鎮下坪段 934 地號。
- (二)原本府 109 年 12 月 21 日府環水字第 1090083412B 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範圍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 | TWD97(X) | TWD97(Y) |
|---|----------|----------|
| A | 220416 | 2704617 |
| В | 220407 | 2704614 |
| C | 220404 | 2704642 |
| D | 220393 | 2704637 |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179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周文宗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周文宗

二、證書字號: (88) 台內地登字第 023324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 (89) 苗縣地登字第 000272 號

四、事務所名稱:周文宗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3鄰東平路60號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